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会同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城市建设开发投资管理工作；

（二）区政府城市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资料归档；

（三）通过公司的职责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开发、经营、盘活、管理好区政府的资产；

（四）全方位筹集资金，按城区建设规划，管理实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五）完成管理区人民政府交公司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根据编公司核定，我公司内设股室4个：综合股、财务股、工程项目股、市场营销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公司为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单独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0840.27万元，与上年6828.58万元相比，增加4011.42万元，增长58.74%。支出总计11660.27万元，与上年6008.58万元相比，增加5651.69万元，增长94.06%。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增加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本年度无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84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40.27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66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72万元，占3.27%；项目支出11281.55万元，占96.76%。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40.27万元，与2020年6828.58万元相比，增加4011.69万元,增长58.74%，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660.27万元，与2020年6008.58万元相比，增加5651.69万元,增长94.06%，财政拨款增长主要由于本年增加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6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6%，与2020年6008.5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51.69万元，增长94.06%，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6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万元，占1.54%；城乡社区支出2196.94万元，占18.84%；农林水）支出1290.18万元，占11.06%；交通运输支出2994.61万元，占25.68%；住房保障支出2998.53万元，占25.72%；其他支出2000万元，占17.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49.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6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3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EPC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2196.9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4.64万元，决算数为2196.9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G538G538江永大地铺至永济亭湘桂界公路工程1099.77万元，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EPC项目工程款254.97万元，乡村振兴EPC项目支出463.48万元，单位基本支出378.72万元。

3、农林水支出1290.18万元：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18万元， 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EPC项目14.9万元，乡村振兴EPC项目支出1275.28万元。

    4、交通运输支出2994.61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4.6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为G538道路建设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2998.53万元：年初预算为2465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5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EPC支出。

6、其他支出200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EPC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95万元、津贴补贴16.79万元、奖金3.46万元、绩效工资11.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34万元、住房公积金8.27万元等；公用经费27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56%，主要包括办公费2.28万元、电费1.19万元、邮电费29.8万元、差旅费7.06万元、维修（护）费1.79万元、委托业务费63.14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23.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97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2万元，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上一年度支出也为0，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02万元，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0.16相比增加7.8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检查接待上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0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6个、来宾768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万元，项目支出2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回财绩函【2022】2号）精神，我公司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公司202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完成了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6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公司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已报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公司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司公用房水电费、公司公用房取暖费、公司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永州市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10月 |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永州市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审批成立，公司为正科级单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13100万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收储整理与开发。

永州市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职人员17人，临聘人员7人，内设综合部、投融资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融资、投资职能。依托政府信用、土地资源和其他优良资产开展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负责区政府指定项目投资行使出资人权力；负责偿还区政府指定投资项目的贷款本息。

2、项目管理职能。协同区财政、建设部门编制区政府交办项目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区政府安排的项目资本金角度项目建设资金；参与区政府指定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变更、验收决算管理。

3、土地储备经营职能。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城区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和经营，会同区国土、规划部门制定年度经营性土地经营计划，制订具体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协助区国土部门及时归集土地出让收入；根所区政府授权，经营管理区无形资产和其他优良资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年收入1084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40.2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66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73万元；项目支出11281.54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73万元。

1、人员经费100.12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69.66万元、伙食补助费0.45万元，五险一金29.83万元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278.6 万元，其中水电费1.27万元、办公费2.28万元、邮电费29.8万元、差旅费7.06万元、维护费1.79万元，公务接待费4.39万元，委托业务费63.14万元，税金及附加123.08，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2.97万元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1281.54万元。

G538江永大地铺至永济亭湘桂界公路项目：2021年实际支付G538江永大地铺至永济亭（湘桂界）公路项目工程进度款3684.38万元，年度支付完成率100%。

回龙圩管理区乡村振兴EPC项目：2021年实际支付乡村振兴EPC项目工程进度款2148.74万元，年度支付完成率100%。

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三期建设EPC项目：2021年实际支付城市更新暨乡村振兴三期建设EPC项目工程进度款5448.42万元，年度支付完成率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永州市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本公司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此次评价的对象包括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范围为公司年度使用财政资金所有支出。

公司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年初预算编制及年中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收入整体执行情况、预算支出整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结合永州市政府下达的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具体绩效指标设计，对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二）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2021年永州市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区党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公司上下齐心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抓组建、强基础、重融资”的工作思路，结合我区实际，选择了适合银行融资政策的项目对接，施行了多渠道融资。通过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今年以来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

（三）预算管理情况

永州市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尽量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能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认真总结分析自评和核查评价情况，形成了本公司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2021年永州市回龙圩回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9分，为“优”等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公司人员严重不足，人力和财力暂未到位，造成部分工作难以推进。二是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细化。由于部分专项工作经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需要年中申请追加预算，指标追加不及时且比例较大，不利于工作的及时开展和预算执行的控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仅规范支出，更要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具体做法有：

1.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

2.业务处室应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中心定期对预算执行缓慢的处室进行通报，并要求其出具书面说明、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3.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缓慢的处室，严格控制其下一年预算资金。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区政府网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部门决公开表

